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信专字[2026]0015 号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信专字[2026]0015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容信审字[2026]0085 号）。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1、资不抵债且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

银河生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54,46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32,709.01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18.39%。

2、重要子公司股权已被司法拍卖并执行，银河生物丧失了电子元器件分部之业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以人民币 3,010 万元保留价对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进行网络拍卖，但未能成交。申请执行人苏州富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申请以物抵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裁定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物抵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于 2025 年 9 月，以人民币 6,020 万元保留价对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进行网络拍卖，但未能成交。申请执行人苏州富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申请以物抵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裁定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物抵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于 2025 年 11 月，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保留价对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39.3411%的股权进行网络拍卖，但未能成交。申请执行人苏州富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申请以物抵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裁定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39.3411%的股权以物抵债。

由于股权司法拍卖控制权的丧失，银河生物无法取得该原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银河生物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法将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司法拍卖执行日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我们无法对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司法拍卖执行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此外，2023 年度，银河生物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分别为输变电、电子元器件、软件、生物医药、其他。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是银河生物电子元器件业务分部的主要实体，2024 年度该业务分部收入总额 37,149.25 万元，成本总额 17,663.51 万元。该重要子公司股权之被司法拍卖并执行，银河生物丧失了电子元器件业务分部之业务，对银河生物之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对银河生物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 79,915.10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银河生物预计无法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河生物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生物预计负债总额为 147,189.03 万元，其中与银河天成集团担保事项有关的预计负债总额为 143,779.99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银河天成集团现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对银河生物的影响。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之预计负债、附注之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生物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并经诉讼判决或仲裁后，应由银河生物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预计负债共计为 143,779.99 万元；本年度内，银河生物持有的重要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司法拍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2,709.01 万元。

这些事项表明银河生物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其难以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第十条的规定，即“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前段“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银河生物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鉴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银河生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未决诉讼导致的风险及影响

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以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于2024年10月23日具状向甘肃矿区人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判令被告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9,999,999.39元，截至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逾期罚息77,089,225.18元，以上本息合计277,089,224.57元，并承担自2024年9月13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199,999,999.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1%的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时止的利息。判令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对以上199,999,999.39元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20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银河生物于2025年12月2日与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终结本次纠纷事宜。银河生物收到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甘95民初41号民事裁定书之二准许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撤诉。

七、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河生物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D8CLX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燕娇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1608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燕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1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3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9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向哲
 Full name: 向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15
 Date of birth: 1980-01-15
 工作单位: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00115483X
 Identity card No.: 430821198001154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向哲 1100016201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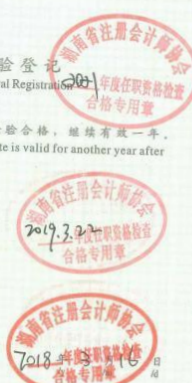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路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换发新证

